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柏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憲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附表編號1至5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記載均有誤，應予更正），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

四、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

01 別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共4罪），經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數
03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
04 密接程度，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
05 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詳卷附「定刑聲請切
06 結書」第二點所載），本於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
07 之目的，於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之最長
08 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年10月以
09 下）範圍內，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即編號2
10 至5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合計
11 其餘之罪刑後為有期徒刑2年6月）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
13 刑，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既
14 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
15 刑，該已執行之刑，僅係執行時折抵之問題，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17 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0 法官 陳俞伶

21 法官 曹馨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邱紹銓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